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18年9月8日披露的《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的风险因素做出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尚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露笑科技；证券代码：002617）自2018年5月9日开市起临时停牌。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筹划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8年5月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于2018年5月16日、2018年5月23日、2018年5月30日、2018年6月6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2018-069）、《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2018-073）。公司于2018年6月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于2018年6月15日、2018年6月22日、2018年6月2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2018-081、2018-084），于2018年7月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8-089), 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2018 年 7 月 19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093、2018-095), 并于 2018 年 7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97), 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100), 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2018 年 8 月 7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102、2018-103)。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8 日召开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继续停牌, 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4 个月, 于 2018 年 8 月 9 日、2018 年 8 月 16 日、2018 年 8 月 23 日、2018 年 8 月 30 日、2018 年 9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105)、《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106、2018-107、2018-112、2018-113)。

2018 年 9 月 7 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暂不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117), 于 2018 年 9 月 15 日、9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119、2018-122)。

2018 年 9 月 19 日, 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 37 号)。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123),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 公司将延期回复重组问询函。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10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128、2018-13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中介机构及其他相关方正继续推进重组问询函的

回复工作，争取尽早完成回复，待相关内容确认完善后，公司将履行相关程序并提交相关材料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公司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